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26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治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宗榮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治平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伍月拾壹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治平（下稱被告）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本院法官訊問被告，並斟酌卷內相關卷證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、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有逃亡及湮滅證據之事實，並有反覆實行同一恐嚇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執行羈押，嗣再裁定自115年3月11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二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，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訊據被告否認犯行，然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、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業經原審判處罪刑，且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（詳參原審判決書所載），其上訴後並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（尚未確定）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所犯殺人未遂部分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衡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原坦認犯行，惟殺人未遂部分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0年，被告於提起上訴後改口否認犯行，足見被告受此重刑，基於不甘受罰之人性，而顯現其規避法律追訴、處罰之心態，足認原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，若命其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均不足以保全被告到庭或執行，則本件非予羈押，顯難保全後續之審判、執行。再審酌被告上開所涉之犯行，係恐嚇、持刀任意殺害被害人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甚鉅，惡性非屬輕微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予以羈押尚符合比例原則，而有羈押之必要。此外，復無其他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載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法定事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羈押原因尚未消滅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於羈押期間未屆滿前，經訊問被告後，裁定自115年5月1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